

论 同 一 性

孟宪鸿 林先发 陈祖华

十多年来，只要谁讲同一性，就被宣判为“矛盾融合论”、“修正主义”。这种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为了澄清理论是非，推倒林彪、“四人帮”强加于辩证法的同一性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大力开展矛盾同一性的研究工作，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本文拟就这一问题发表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不妥之处，请大家指正。

一、唯物辩证法的核心与研究重点

唯物辩证法的核心是什么？这是一个十分明白的问题，似乎大家对这一点没有什么异议。列宁在叙述了辩证法十六要素以后明确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0页）

既然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那末我们在研究辩证法的时候，当然应该着重研究对立统一规律。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提出问题：对立统一规律的重点在什么地方？在这种情况下，认识就很不一致了。

一种观点认为，对立统一规律的实质，就是对立面的斗争。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他们只讲斗争性，否定同一性，斗争就是一切。斗争性不仅成了重点，而且成了唯一的东西。诸如“辩证法就是‘对着干’”，“宁可两年不搞生产，也不能一时不搞阶级斗争”，“斗则进，不斗则退，不斗则修，不斗则垮”等等。这是林彪、“四人帮”的观点。随之而来的是十余年的大规模的、无休止的、无节制的阶级斗争，闹得党无宁日，国无宁日，极大地摧毁了民族的精华，人民的生机。这种观点，不仅歪曲了对立统一规律的重点，而且歪曲了辩证法的实质。由此看来，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重点问题，不是一个小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到怎样理解辩证法的实质，是坚持辩证法的宇宙观，还是坚持形而上学的宇宙观的问题。从政治上看，是一个关系到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命运与前途的问题。

我们认为，对立统一规律的重点，或者实质，是对立面的同一，更明确一些说，就是矛盾的同一性。因而，辩证法的研究重点不是别的，正是矛盾的同一性。为什么说辩证法的研究重点是矛盾的同一性呢？

第一，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对这一点作出了肯定的回答。

恩格斯在他未完成的手稿《辩证法》一文中，把我们现在称之为对立统一规律的那个

规律，叫做“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恩格斯所说的“对立的相互渗透”的主要含义，就是对立面的相互联系与相互转化。他是把重点摆在相互联系与相互转化上的，并且花了大量的篇幅来论述这个问题。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写道：“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7页）又说：“在进行较精确的考察时，我们也发现，某种对立的两极，例如正和负，是彼此不可分离的，正如他们是彼此对立的一样，而且不管他们如何对立，它们总是相互渗透的；同样，原因和结果这两个观念，只有在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个别场合放在它和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观念就汇合在一起，融化在普遍相互作用的观念中，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的，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同上书第419页）“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连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去考察的。”（同上）恩格斯甚至把辩证法称之为“关于联系的科学”（同上书第484页）。

列宁继承并发展了恩格斯的思想，把辩证法的研究重点十分明显地规定为矛盾的同一性。他说：“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同一的，是相互转化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当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当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1页）既然辩证法是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一种学说，那末矛盾同一性就理所当然的应该是辩证法的研究重点。我们还要进一步指出，列宁在论述作为辩证法核心的“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的时候，重点也是摆在对立面的相互联系与相互转化上的。列宁所论述的辩证法十六要素，直接涉及和主要涉及到对立面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内容的达十条之多〔见“辩证法的要素”（2）、（5）、（7）、（8）、（9）、（11）、（12）、（13）、（14）、（16）等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229页〕。因此，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与相互转化，应该成为辩证法研究的重点。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引证并阐述了列宁的上述论断以后指出：“共产党人的任务就在于揭露反动派和形而上学的错误思想，宣传事物的本来的辩证法，促成事物的转化，达到革命的目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5页）毛泽东同志的这一论述，是同列宁的上述思想完全一致的。

第二，从人类认识史看，唯物辩证法是在克服形而上学“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的过程中产生的，是在总结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的基础上产生的。因而，它所解决的主要问题，不在于确认事物之间的对立，而是要在承认事物之间的对立的基础上，着重指出对立双方的相互联系与相互转化。恩格斯指出：“在形而上学者看来，事物及其在思想上的反映，即概念，是孤立的、应当逐个地和分别地加以考察的、固定的、僵硬的、一成不变的研究对象。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在他们看来，一个事物要么存在，要么就不存在；同样，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正和负是绝对互相排斥的；原因和结果也同样

是处于固定的相互对立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8页）所以一般来说，形而上学并不否认对立，问题倒是把对立绝对化了。正因为形而上学把对立的两极加以绝对化，因而否定了对立双方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为什么形而上学会把对立的两极加以绝对化呢？除了阶级根源以外，在认识论上，这是因为从十五世纪下半叶开始的自然科学，“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种过程和事物分成一定的门类，对有机体的内部按其多种多样的解剖形态进行研究，”“这种做法也给我们留下了一种习惯：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8页）可是到了十九世纪，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自然科学从搜集材料的阶段进入整理材料的阶段，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揭示了自然界的相互联系与相互转化。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不仅指出了自然界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也指出了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2页）唯物辩证法正是在总结了自然科学的成果的基础上，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幅图画。

第三，从无产阶级所要完成的历史任务看，与把矛盾同一性作为辩证法的研究重点也是一致的。在无产阶级居于被剥削、被压迫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必须运用辩证法这一伟大的认识工具，去研究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是在什么条件下相互依存，共处于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统一体之中的。这种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是一种什么样的相互联系，是在什么条件下的联系，如何利用这种相互联系去壮大自己的力量，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如何摧毁构成这种相互联系的条件，以及相互联系本身，以实现对立面的转化。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也必须以矛盾同一性为指导，去研究政治、经济、思想各个领域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与相互转化问题，研究造成这种相互联系与相互转化的条件，研究相互联系与相互转化的各种形式，以便不断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逐步创造条件，实现消灭阶级和三大差别的历史任务，完成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历史转变。这样会不会忽视阶级斗争呢？不会。我们说要着重研究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相互联系与相互转化，研究矛盾双方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条件，并不是说不要研究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而恰恰是为了更好地进行阶级斗争，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阶级斗争，这是我们的前提，但是，斗争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不是任务，而是完成任务的方法。无产阶级的目的和任务，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现共产主义。把矛盾同一性作为辩证法的研究重点，正好从理论上体现了无产阶级的这一目的和任务。

把矛盾同一性作为辩证法的研究重点，是不是可以不研究矛盾斗争性呢？绝对不是。斗争性是矛盾所具有的一种客观性质，绝不是可以弃之不顾的。没有矛盾双方的相互排斥，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与相互转化是不可理解的。没有矛盾双方的斗争，就没有事物的变化，发展，就没有渐进过程的中断，没有质的飞跃。矛盾斗争的绝对性，无条件性，

特别是斗争形式的多样性、斗争的“火候”、“界限”、“度”等等问题，都是值得我们在理论上认真研究，在实践上认真注意的问题。我们认为应该研究矛盾斗争性问题，但同时我们认为矛盾同一性应该是辩证法的研究重点。

由于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的结果，多年来人们不敢问津于矛盾同一性，更不敢提矛盾同一性是辩证法的研究重点。然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必须正视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是不容歪曲的。把矛盾同一性作为辩证法的研究重点，并把它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从哲学的高度回答现实向我们提出的一系列新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

二、抽象的同一性与具体的同一性

如前所述，我们认为矛盾同一性应成为辩证法的研究重点。这种矛盾同一性是具体的同一性，不是抽象的同一性。所谓抽象的同一性，就是认为同是绝对的同，同中无异，反过来，异就是绝对的异，异中无同。照这种观点看来，是就是，不是就是不是；存在就是存在，不能包含非存在；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既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既在这一点，又不在这一点；如此等等。这是我们上面指出的那种“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的反面补充。黑格尔曾把这种“同一性”叫做“形式的或知性的同一”，指出它“丢掉了一部分具体事物所具有的多种特性”，“或是抹煞这些特性之不同处”。他以嘲笑的口气说道：“如果吾人说话遵照这种自命为真理的定律（一星球是一星球，磁力是磁力，心灵是心灵）简直应该说是笨拙可笑。”（《小逻辑》第257页）

与此相反，辩证法所说的矛盾同一性，是具体的同一性。它是指由两个对立面构成一个统一整体的同一，其中包含着差异，包含着对立和“斗争”（即矛盾双方的相互排斥）。首先，它是不相同的东西的同一，而不是绝对相同的东西的同一，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就是不相似的东西的同。毛泽东同志指出：“所谓对立统一，就是不同性质的对立的东西的统一。”（《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320页）由不同的东西而组成统一体，具有同一性，这就是辩证法。所以辩证法的具体同一性是包含差异的。其次，世界上有各种东西，其差异的情况也是不同的，有本质的差异，有非本质的差异，而本质的差异即是对立，或者性质的不同（差异）即是对立，对立的東西互相排斥。这种互相排斥，就称之为矛盾的斗争性。所以辩证法的具体同一性，是包含着矛盾双方的对立和斗争的同一性，不是摒对立与斗争于自身之外的同一性。用毛泽东同志的话说，叫做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页）

这种辩证的具体的同一性承认矛盾的双方具有同一性，其中包括承认矛盾的双方有共同点。在黑格尔那里，同一与同是一个词，说矛盾双方有同一性，就包含矛盾双方有同或共同点的意思。唯物辩证法所说的矛盾，是现实的具体的矛盾，因而所说的同，是异中之同，同中有异，不是绝对的自身等同。并且这种同、共同点，在各个矛盾中也是不同的。这就是说，有些矛盾双方，是大同小异，有些矛盾双方，是小同大异；有些矛盾双方，同多异少，有些矛盾双方则同少异多；有些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求同存异，有些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则不能求同存异；有些矛盾双方，有实质上的同，形

式上的异，有些矛盾双方则有形式上的同，实质上的异；有些矛盾双方，在此一阶段是同多异少，而下一阶段则是同少异多，有些矛盾双方，此一阶段是同少异多，而下一阶段则是同多异少；如此等等。举例来说，工人与农民之间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是大同小异，阶级利益上的同，非阶级利益上的异；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在抗日战争时期，既有本质上的同，又有本质上的异，即在民族利益上一致，而在阶级利益上不一致。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可以求民族利益之同而存阶级利益之异。解放以后，由于革命的转变，所以必须解决双方阶级利益根本不一致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矛盾双方在任何条件下都没有任何共同点，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对的。因为绝对不同的东西无法构成矛盾。何况世界上也根本不存在什么绝对不同的东西。此种意见之所以错误，就是因为持这种意见的人事先就把共同点看成了无差别的共同点，看成了绝对的同，这样的共同点，当然是不存在的，所以宣布共同点不存在的人，实际上是宣布了自己所臆造的绝对的同的不存在。还有同志认为，矛盾双方在任何条件下也不存在求同存异的问题，我们认为这种意见也是不对的。无论在处理国内的阶级关系以至国际关系的时候，在不损害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情况下，求大同而存小异，求小同而存大异，求形式的同而存实质的异，求暂时的同而存长远的异的事情都是有的。有异就必须马上解决，这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形而上学的观念。

辩证法的具体的同一性的基本内容，是指一切对立的双方，因一定条件而相互联系，共处于统一体中，并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矛盾的双方就不能相互联系，又不能相互转化。关于对立面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问题，黑格尔曾经从唯心主义的观点出发作过许多论述，并且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也多次指出了黑格尔对这一问题的论述。我们不想做过多的引证，而只要引证一段带有概括性的论述就足以说明这一点。列宁说：“关于联系和转化〔联系就是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恩格斯在批判地继承黑格尔关于概念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辩证法思想的基础上，多次论述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中的一切对立双方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问题。列宁本人也是这样。毛泽东同志继承了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并把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确定为矛盾同一性的两种意义。

多年来，林彪、“四人帮”打着反对修正主义的旗号，肆意混淆两种同一性的界限，把辩证法的具体同一性诬蔑为矛盾融合论，诬蔑为修正主义哲学，罗织罪名，使辩证法长期蒙受不白之冤。

罪名之一，是所谓否认斗争、调和矛盾。这种罪名是莫须有的。难道辩证法的同一性，不正是在承认矛盾双方相互排斥基础上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吗？难道辩证法的同一性不是包含斗争性的同一性吗？试问，研究矛盾双方在相互排斥基础上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与调和矛盾有什么共同点呢？

罪名之二，是所谓阶级调和、阶级投降。理由是矛盾的同一性承认矛盾双方有共同点。这种罪名也同样是莫须有的。如前所述，矛盾双方有共同点，这是客观矛盾本身所具有的性质。哲学上的所谓“同”、“共同点”，与政治上的阶级利益的一致，不是一个范畴，绝不能把二者等同起来。难道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我党同民

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以至同地方实力派建立统一战线，不是说明矛盾双方有共同点吗？承认这种共同点与阶级投降又有什么相干呢？中美关系的正常化不也说明双方有某些共同点吗？“台湾海峡两边的中国人都承认只有一个中国”，不也说明存在着某种共同点吗？这与阶级投降又有什么相干呢？对于某些矛盾，在某些时候要求同存异，这是我们在处理国际关系和国内关系时屡见不鲜的事实，把这种观点和作法一概名之曰阶级调和、阶级投降，是“左”倾机会主义的表现，对于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危害极大。

三、矛盾同一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林彪、“四人帮”既然把矛盾同一性从根本上打成了“矛盾融合论”，因而也就根本否定了同一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他们片面地认为只有斗争性才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而完全否认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推动作用。这种观点，是直接违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的。诚然，列宁说过“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因为对立面的‘斗争’的确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因为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是在矛盾双方相互排斥基础上的相互联系，而相互转化是在矛盾双方相互排斥基础上的转化，否认矛盾双方的相互排斥，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就失去了基础，就不能正确地说明事物的变化发展。矛盾双方的相互排斥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但这是不是如林彪、“四人帮”所说的那样，只有对立面的“斗争”才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呢？绝对不是。列宁在讲了“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以后，紧接着又讲“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林彪、“四人帮”断章取义，以矛盾斗争性否定同一性，其根本目的在于为他们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作论证。毛泽东同志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7页）又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充分肯定矛盾双方的斗争是事物发展动力的同时，是明确肯定了矛盾同一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的。

首先说矛盾双方的相互转化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这一点是比较清楚的。相互转化作为矛盾的一种性质来看，它提供了“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没有这样“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矛盾双方就不能转化，鸡蛋不能转化为小鸡，战争不能转化为和平，无产阶级不能从被统治地位上升到统治地位，等等。相互转化作为一种状态来看，转化即是质变，即是飞跃，即是发展。离开矛盾双方的转化，就无所谓显著变动，质的飞跃，突飞猛进的发展。所以在相互排斥基础上的矛盾双方的相互转化，推动着事物的发展。

接着，我们要着重论述矛盾同一性的第一种意义，即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1. 关于矛盾双方的相互制约。承认矛盾双方的相互制约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也起一定的推动作用，这似乎是奇谈怪论。然而事实终归是事实，只有闭眼不看事实的人才能否认这一点。比如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民主与集中，民主与法制，民主与专政，都有相互制约的一面，这种相互制约，有利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社

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如果只讲专政，不讲民主，那么就不可能防止野心家和阴谋家上台，无产阶级专政不仅不能巩固，反而还有变成封建法西斯专政的可能。反过来说，如果我们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不是流于形式而是切实地加以实行，就会使得野心家、阴谋家的篡权活动遇到障碍。与此同时，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又必须有社会主义法制的制约。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极少数坏人就会利用社会主义民主而危害无产阶级专政，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的发扬。民主与集中也有相互制约的一面，这种相互制约，有利于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所以我们说，矛盾双方的相互制约，在一定条件下，对事物的发展有推动作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条件下，它对事物发展都有推动作用，总的来说，矛盾中代表事物发展方向的新生的一方对代表腐朽力量的制约作用，是对事物的发展起推动作用的。但是有些矛盾，无所谓新生的一方和腐朽的一方，就不能一概而论。关键是要对矛盾的同一性加以具体分析。

2. 关于矛盾双方的相对平衡。相对平衡在某种条件下对事物的发展也起推动作用，这是长期以来被斥之为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事实证明，相对平衡在一定条件下对事物的发展是起推动作用的。比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做得比较好，生产发展得很快。以后不讲综合平衡，搞什么“积极平衡”反对“消极平衡”，结果是工农业生产一降再降。经过了国民经济的大幅度调整以后，综合平衡重新得到重视，一九六二年起国民经济开始好转，一九六五年全面好转，一九六六年继续上升。后来，林彪、“四人帮”完全否定综合平衡，结果是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使国民经济走到崩溃的边缘。由此可见，否定矛盾双方的相对平衡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推动作用是不符合实际的。当然，我们这样说，也并不是认为相对平衡在任何条件下，对事物的发展起推动作用。相对平衡之所以相对，就是归根到底它会被事物的发展所突破，而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这就要求我们在经济工作中，要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作相应的调整，作新的综合平衡的工作。

3. 关于矛盾双方的一致、联合。矛盾双方的一致、联合，在一定条件下，是不是对事物发展起推动作用呢？这也是长期以来被林彪、“四人帮”称之为“修正主义”的观点。我们认为，在我国，阶级斗争仍是社会发展的动力（阶级斗争采取了新的形式），但无可否认，人民内部矛盾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人民内部的安定团结，也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历史经验证明，什么时候我们国家安定团结，国民经济发展就快，人们的精神面貌就好，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事业发展也快；什么时候我们国家安定团结的局面遭到破坏，国民经济和其他事业的发展就慢，甚至倒退。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必须有一个长期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这样一种政治局面，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不可能的。当然这不是不注意阶级斗争。问题是要正确地进行阶级斗争，要以不破坏人民内部的安定团结为原则。

为什么在矛盾双方相互排斥基础上的相互联系在一定条件下也对事物发展起推动作用呢？这是因为从矛盾发展的过程看，在矛盾双方的转化到来之前，双方处于相互联系的状态，而这种相互联系状态，是矛盾发展的必经阶段，只有通过这种相互联系的阶段，才能进入相互转化的阶段。既然它是矛盾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而且离开了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矛盾双方的相互排斥就不存在，

（下转第 75 页）

其次，起义农民利用神学异端的形式，把农民革命的权威，塑造为“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作为崇拜的偶像，这种把革命领袖当作神的作法，同正统宗教神学一样，无非是把人间的力量外化为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在认识路线上是十分错误的。这种偶像崇拜发展的结果，必然败坏起义群众与农民领袖之间亲密的血肉联系和深厚的阶级感情，对革命运动产生恶劣影响。

再次，起义农民在神学异端思想支配下，按未来天国的模式，构造了美好的理想生活的蓝图。这种理想国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只是一种无法实现的乌托邦。起初，在强烈的宗教感情支配下，起义农民对实现这一理想的信心是坚强的，斗争是坚决的。一旦这种理想在现实面前碰得粉碎的时候，群众的革命热情，必然迅速消退，终至革命组织全部涣散而不可收拾。

总之，神学异端和正统宗教神学，都是历史上客观存在的事物，它们是社会上敌对阶级的阶级意识对立的表现。它们之间的斗争，是社会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形式。两种宗教意识，既有共同性，又有差别性。只强调共同性而忽略其差别性，就不易说明它们不同的历史遭遇和历史作用；只看到差别性，而忽视共同性，就会忽视神学异端在历史上的消极作用。我们应当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则指导下，对历史上的宗教现象和宗教斗争进行具体分析，正确地总结反神学斗争的历史规律。

（上接第9页）因而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只有矛盾双方的相互排斥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而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在事物发展中不起任何推动作用。有一种意见认为，矛盾双方的相互排斥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是一种阻止事物发展的保守力量。这种意见显然是不完全正确的。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有时是保守力量，有时则不是，不能一概而论。仅从没有相互联系就没有相互排斥，没有相互联系阶段，就没有相互转化阶段而言，也不能说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只是一种保守力量。相互排斥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呢？也不能绝对化。比如反动阶级对无产阶级的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过火的无休止的阶级斗争，与其说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不如说是阻止事物发展的力量。

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坚持对立统一规律。因为唯物辩证法及其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是人类认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是无产阶级的精神武器。然而要坚持唯物辩证法及其核心对立统一规律，就必须彻底扫除林彪、“四人帮”堆在它身上的积秽，彻底恢复它的本来面目，并把它运用于社会主义历史新时期的实际。在当前，科学地阐明矛盾的同一性在辩证法中的地位，深刻地揭示矛盾同一性的客观内容以及它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在辩证法这一领域，林彪、“四人帮”设置的理论禁区很多，现在仍然有许多禁区没有冲破，同一性问题就是突出的一个。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总结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新成果，把唯物辩证法的研究工作大大向前推进。